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师范类地理系列教材

XINBIAN DILI JIAOXUELUN

新编地理教学论

回 杨新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师范类地理系列教材

新编地理教学论

杨 新 主 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培养 21 世纪中学地理教师为宗旨,以整个地理教学为研究对象,系统地探讨了地理教育的发展、地理教学目的和原则、地理教学过程、地理教学内容和方法、地理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教学、地理教学评价与教学研究,以及学生的地理学习心理过程和地理教师的素质等问题;并简要介绍了当前教改中涌现的新事物:地理微格教学、地理“说课”、地理校本课程建设等。全书的突出特点是务实、求新。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地理专业本科生的必修教材,也可作为中学地理教师、地理教研人员自学、培训的教材或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地理教学论 / 杨新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师范类地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03-029325-1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地理学—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K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288 号

责任编辑: 许 健 / 责任校对: 刘珊珊
责任印制: 刘 学 / 封面设计: 殷 靛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889×1194 1/16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 1/2

印数: 1—4 200 字数: 427 000

定价: 27.00 元

《新编地理教学论》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杨 新

副主编

邹今侗 李 晴 王建华 陈亚攀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华(湖南省长沙市教育局)

王树婷(咸宁学院)

尹 恒(湖南省长沙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邓江楼(湖南科技大学)

卢小丽(内江学院)

刘俊章(德州学院)

杨 新(湖南师范大学)

李玉波(白城师范学院)

李 晴(重庆师范大学)

邹今侗(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教师进修学校)

陈亚攀(云南师范大学)

熊建新(湖南文理学院)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师范类地理系列教材》 专家委员会



主任

曾从盛(福建师范大学)

副主任

明庆忠(云南师范大学)

任建兰(山东师范大学)

周国华(湖南师范大学)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鲁河(哈尔滨师范大学)

毛德华(湖南师范大学)

石培基(西北师范大学)

仝川(福建师范大学)

毕华(海南师范大学)

杨新(湖南师范大学)

杨玉盛(福建师范大学)

李小娟(首都师范大学)

李玉江(山东师范大学)

李永化(辽宁师范大学)

沙晋明(福建师范大学)

张戈(辽宁师范大学)

张果(四川师范大学)

张永清(山西师范大学)

张军海(河北师范大学)

张述林(重庆师范大学)

张祖陆(山东师范大学)

张雪萍(哈尔滨师范大学)

陆林(安徽师范大学)

陈晓玲(江西师范大学)

陈健飞(广州大学)

金海龙(新疆师范大学)

姜世中(四川师范大学)

宫辉力(首都师范大学)

骆高远(浙江师范大学)

秦树辉(内蒙古师范大学)

袁书琪(福建师范大学)

高峻(上海师范大学)

高传喜(天津师范大学)

海春兴(内蒙古师范大学)

康建成(上海师范大学)

梁雨华(吉林师范大学)

葛京凤(河北师范大学)

程道平(山东师范大学)

舒晓波(江西师范大学)

温家洪(上海师范大学)

管华(徐州师范大学)

翟有龙(西华师范大学)

正值中国地理学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百年庆典之际,欣闻科学出版社组织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共同编写地理科学类系列精编教材,以适应我国高等师范院校教学改革和综合化发展的需要,我作为教育部地球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感到由衷的高兴和鼓舞。

众所周知,高等师范院校的设置和发展可以说是中国高等教育在世界上的特色之一,为我国开展基础教育、提高国民素质教育作出了杰出贡献。地理科学类专业最早于1921年在东南大学(今南京大学的前身)设立了我国大学中的第一个地理学系,随后清华大学、金陵大学、北平师范大学纷纷增设地理学或地学系,因此地理科学类专业教育迄今已有八十多年的历史,培养了一大批服务于地理、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地理科学人才。现今随着日益凸显的全球性的资源环境问题与人地关系矛盾的加剧和地理信息技术的迅速兴起、发展与应用,地理科学新的快速发展与拓展,地理科学类专业由原较单一的地理教育专业发展为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系统、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等三个本科专业,并在综合性大学、高等师范院校、农林类高校等都有广泛开办。其中,高等师范院校较完整地设立了三个专业,在培养地理科学类的地理教学师资、地理信息系统、资源环境和城乡规划管理等人才方面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成为了我国培养这一类型人才的重要阵地,多被誉为“教师的摇篮”;与此同时,高等师范院校根据我国师范院校的性质和发展战略方向,以及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势,依托各区域的地理特点和文化积淀,针对社会的迫切需求,办出了不同于综合性大学的立足本土与本身的基础教育师资和区域性应用人才的特色。

由高等师范院校的资源环境与地理科学类的学院联合撰编系列精品教材,可紧密结合高等师范院校地理科学类专业的特点,量体裁衣,因校制宜,形成高等师范院校不同于综合性大学的自己系列精品教材;同时,可充分发挥师范院校教师们对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经验丰富和服务于基础教育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等的优势,将多年来精品课程建设、实践(实验)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等成果融入其中,形成真正的精品教材;再者,高等师范院校共同搭建系列精品教材编写平台,每本教材以1~2校为主编单位,多家院校参与、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不仅利于每本教材编写水平的提升,也可促进师范院校专业建设和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于地方基础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

Foreword

落到实处,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我相信,科学出版社和高等师范院校精诚团结,真诚合作,各院校相互交流协作,一定能编出适合中国国情与需要,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适合高等师范院校的系列精品教材。



中国科学院院士

教育部高等学校地球科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前言

当代教育改革正向课程改革这一关键纵深发展。教育改革、课程改革成败的关键在于教师,在于教师本身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高低。因而,新一轮课程改革对教师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教师树立全新的课程理念、形成新的育人观点、更新原有知识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建立新的评价体系。

正是在这一大环境下,为了帮助提高地理教师的素质,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地理教学论》。在经历近30年的地理教学论的教学与研究之后,我们逐步自成系统,形成了一套地理教学论课程体系。本教材体现了务实、求新两大特点。务实方面,教材从学习对象主要是从未上过讲台的高等师范院校(以下简称“高师”)地理专业本科生这一实际出发,紧密联系中学地理教学实际,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出较强的可操作性,使“高师”地理专业本科生通过本教材学习,都能够走上讲台,独当一面,胜任中学地理教学重任;使在职中学地理教师在理论上得以提升,教师专业化方面有更大的发展。教材中,大量的案例、附录、实例就是务实的体现。求新方面,时代要求求新,课程改革要求求新。本教材力求体现新理念、新意识,具体表现在:①教材中关于“学生论”,我们是从学习心理过程加以讨论的,而不是只看行为表现;②对教学方法分类体系是从学生学习角度出发的,是全新分类体系;③对地理教材研究,新提出六个方面的宏观分析;④最早提出地理教学方法选择的依据;⑤创建“地理尝试教学”这一新方法。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主要是高等师范院校常年从事地理教学论、教学与研究的专家、教师。

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杨新,序言、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二节、附录一;王建华,第二章;王树婷,第三章;陈亚颀,第五章第一、二、四节;熊建新,第六章第一、三节;邹今偶,第七章、第九章、附录四;李晴,第八章;邓江楼,第十章、附录二;卢小丽,第十一章第一、二节;尹恒,第十一章第三节;李玉波,第十二章、附录三。全书由杨新、邹今偶审稿,李晴、陈亚颀、王树婷对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

我们期望本教材的出版能为地理新课程改革、为地理教师素质的提升尽一点微薄之力。

Preface

我们感谢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感谢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我们提供的宝贵借鉴价值;感谢科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关心与大力支持。

我们深知,因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一定还有许多不足,期望各位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2010年8月于长沙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 第一节 地理教学论的学科发展 /1
- 第二节 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5
- 第三节 地理教学论的性质与理论基础 /6

第二章 地理教育的发展

9

- 第一节 世界地理教育的发展历程 /9
- 第二节 中国地理教育的发展历程与趋势 /12

第三章 地理教学目的与原则

22

- 第一节 地理教学目的 /22
- 第二节 地理教学原则 /30

第四章 地理学习的心理过程

38

- 第一节 形成地理学习的动机 /38
- 第二节 形成地理表象 /40
- 第三节 形成地理概念 /41
- 第四节 保持地理概念 /43
- 第五节 完成地理学习迁移 /45

第五章 地理教学过程

48

- 第一节 地理教学过程的实质与特点 /48

Contents

- 第二节 地理教学过程中的知识教学 /61
- 第三节 地理教学过程中的能力培养 /65
- 第四节 地理教学过程中情感、态度、价值观教育 /70

第六章 地理教学内容

74

- 第一节 地理新课程 /74
- 第二节 地理教材的宏观分析 /80
- 第三节 地理教材的加工 /87

第七章 地理教学方法

92

- 第一节 地理教学方法分类与选择 /92
- 第二节 接受型地理教学方法 /98
- 第三节 探究型地理教学方法 /104
- 第四节 交流型地理教学方法 /108

第八章 地理课堂教学

113

- 第一节 地理课堂教学的基本类型 /113
- 第二节 地理课堂教学的设计 /116
- 第三节 地理课堂教学实施 /122
- 第四节 地理课堂教学媒体的应用 /127

第九章 地理实践活动教学

134

- 第一节 地理实践活动教学概述 /134
- 第二节 地理实践活动的分述 /138

目 录

第十章 地理教学评价

144

- 第一节 地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144
- 第二节 学生地理学习质量评价 /148

第十一章 地理教学研究

156

- 第一节 地理教学研究概述 /156
- 第二节 地理教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158
- 第三节 地理教学研究的基本程序 /162

第十二章 地理教师素质

165

- 第一节 地理教师的道德素质 /166
- 第二节 地理教师的文化素质 /169
- 第三节 地理教师的能力素质 /173

附 录

181

- 附录一 传统教学地理初中地理教案(湘教版) /181
- 附录二 多媒体辅助地理教学的高中地理教案(湘教版必修二) /182
- 附录三 地理微格教学 /188
- 附录四 地理“说课” /193
- 附录五 校本地理课程建设 /196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提示】

我们这里所讲的“地理教学论”是总论。它包含地理教学论的方方面面,如发展论、过程论、课程论、教材论、方法论、教师论、学生论、评价论等。本章绪论则是在各论之前必须讨论的,对于本学科的发展、研究对象与任务、学科的基本属性与理论基础,均作了较深入的讨论。此为本书的开篇,也是重点之一。

地理教学论是教育科学领域内一门正在成长的新兴学科。为了使大家清晰地认识它、了解它,我们首先有必要将其基本形态作一整体介绍,即将其产生发展过程、研究对象与任务、科学属性、基本特征、理论基础、研究程序与方法等作一简要阐述。

第一节 地理教学论的学科发展

地理教学论既是一门新兴学科,又历经了百余年的发展过程。

在地理教学论发展的百余年中,仅其学科名称就几经更改。学科名称的更换,说明学科发展的坎坷,也代表了本学科发展的阶段历程。

一、地理教授法阶段(1904~1922)

我国地理教育历史悠久,在原始社会就已经有了地理教育的萌芽。但是,地理作为一门课程单独在全国普遍开设,却始于20世纪初。“1904年1月13日,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我国中小学课程的设置,公认始于本章程颁行之时。”此章程规定,初级和优级师范学堂分别开设“教授法”和“各科教授法”。“地理教授法”课程由此产生。这一阶段,已有小学堂、中学堂、师范学堂之分。学部颁布的《编辑章程》,规定“每编一本教科书,须兼编教授书”。但是,现在能见到的均为小学地理教授法,如谢洪赉编的《地理教授法》、南洋公学发行的《小学地理教授法》、姚明辉著的《高等小学地理教授法》等。之所以没有中学、中师方面的地理教授法,估计是初创时期,这方面的研究尚均无暇顾及。

这一阶段本学科命名为“地理教授法”的原因,主要是在初创时期,人们认为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只是教师,只是教师的教,即“教授之次序法则”;而学生,学生的学并不属于研究对象。

二、地理教学法阶段(1922年至20世纪80年代)

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基于“教学做合一”的思想,强调教的法子和学生学的法子间的联络,于1919年提出将“教授法”改名为“教学法”。这一提议得到全国教育界同行的纷纷响应。1922年,竺可桢先生发表了《地理教学法之商榷》一文(《史地学报》,1922年第2期)。这是本学科最早以“地理教学法”命名的论述。1922年11月1日,教育部颁发的“新学制”(又称“壬学制”)正式规定,在中等师范学堂开设“普通教学法”、“各科教学法”。“地理教授法”也就发展为“地理教学法”。从此,全国各地普遍开设了地理教学法课程。随后,关于地理教学法的著作、文章相继问世。影响较大的有:葛绥成的《地理教学法》(中华书局,1932)、刘虎如的《小学地理科教学法》(商务印书馆,1934)、田世英的《中学地理新教法》(商务印书馆,1934)、褚绍唐的《地理学习法》(中华书局,1935)、褚绍唐的《中学地理教学法述要》(《地学季刊》,1936年第2期)。

新中国成立以后,本学科仍称为“地理教学法”。1955年,教育部颁发了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地理教学法教学大纲(试行)》。20世纪50年代,我们在向苏联学习时,地理教育界引进了许多原苏联版本的地理教学法著作,如库拉佐夫的《地理教学法》(正风出版社,1953)、鲍格达诺娃的《小学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毕比克的《中学世界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包洛文金的《自然地理教学法》(人民教

育出版社,1955)、巴朗斯基的《学校经济地理教学法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等。这些地理教学法著作都对我国的中小学地理教学产生过较大影响。

三、地理教材教法阶段(20世纪60~70年代)

20世纪60年代,由于对学科教学法研究对象的错误认识,认为学科教学法的研究对象就是学科教学的方法。人们将各科教学法更名为“教材教法”,如“中学语言教材教法”、“中学数学教材教法”、“中学地理教材教法”等。虽然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中学地理教材教法”只是课程名称,但实际教学中出现了“中学地理教学法”和“中学地理教材教法”同时使用、一门课程两个名称并存的局面。地理教学法与地理教材教法两个阶段有段重叠期。实际上,地理教材教法阶段只是一个短暂的“插曲”。“文化大革命”期间,地理教育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浩劫,课程中断10余年。作为研究地理教学的地理教学法更是处于可有可无的境地。“十年动乱”结束后,地理教育进入振兴、发展的新时期。许多专家、学者对本学科的研究对象有了较深入的研究,认识到“地理教材教法”这一名称并不确切,因为“地理教材教法”的研究对象明显地是指对地理教材的分析、对教法的探讨。把地理教学法的“法”字理解为“方法”,完全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整个地理教学。因而,本学科的名称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仍恢复为一个名称——“地理教学法”。1980年教育部颁布了高等师范学院《中学地理教学法教学大纲》。随后,关于地理教学法的研究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相继出版了10余个版本的地理教学法教材,如褚亚平等编著的《中学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褚绍唐等编著的《地理教学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曹琦主编的《中学地理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等。

四、地理教育学阶段(20世纪80~90年代)

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对培养新人的要求来说,在学校各学科教学中,如何充分发挥各学科的教育功能,加速一代新人的全面发展,无疑是摆在我国教育科学研究任务当中的一项重大课题。学科教育的教学,需要建立在完整、系统的学科教育科学概念的基础上,必须具有学科的系统结构和理论、方法上的科学体系。正是社会进步和学科发展的双重需要,包括地理教育学在内的学科教育学,就于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孕育和产生了。

进入新时期,学科建设出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1978年12月,北京市地理学会召集部分高等师范院校地理教学法教师和有关专家,在通县召开座谈会。会议提出:把“地理教学法”改称“地理教学论”。时任湖南师范学院地理教学法教师的杨尧先生首次提倡将本学科定名为“地理教育学”。在我国,“地理教学论”、“地理教育学”这两个名称首见于此。“地理教育学”这一概念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逐渐被人们所接受。同时,1986年10月,全国高等师范理科教学法学科建设研讨会召开,其《会议纪要》提出:“学科教育学的孕育和诞生是教学法学科的发展和升华。”“正是社会进步和学科发展的双重需要,包括地理教育学在内的学科教育学,就于本世纪80年代(20世纪)在我国孕育和产生了。”至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褚亚平先生等学者倡导下,一门新的课程——地理教育学创立了。至20世纪末,全国大部分高等师范院校地理专业本科班都开设了“地理教育学”课程,取代“地理教学法”。关于地理教育学的著作、教材也陆续出版(参见表1-1)。与地理教学法比较,地理教育学“是地理教学法的发展和提高”,“它是由学校地理教学全过程的研究,转向学校地理教育原理以及实现最佳地理教育效益能动因素的研究”。不论是从研究范围,还是理论高度来考虑,“地理教育学”都应当是本学科最高层次的命名。

表1-1 已出版的地理教学论教材著作

序号	编 著 者	著 作 名 称	出 版 社	出版时间
1	谢洪赉	地理教授法		
2	南洋公学	小学地理教授法		
3	姚明辉	高等小学地理教授法		
4	薛钟泰	小学地理教学法	中华书局	1921

续 表

序号	编 著 者	著 作 名 称	出 版 社	出版日期
5	高希裴	小学地理教学法之研究	国立京师大学校附属女子小学	1928
6	葛绥成	地理教学法	中华书局	1932
7	田世英	中学地理新授法	商务印书馆	1934
8	刘虎如	小学地理科教学法	商务印书馆	1934
9	王钧衡	地理教学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56
10	杨清波	小学地理教学法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
11	褚亚平、曹琦、周靖馨	中学地理教学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2
12	褚绍唐、孙大文	地理教学法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 10
13	王毓梅	中学地理教学法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83
14	张恒渤、商幸丰	地理教学法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3. 9
15	褚亚平、曹琦、周靖馨	中学地理教学法(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5. 11
16	中央电化教育馆, 卫星电视教育教材办公室	中学地理教学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17	教育学院系统地理教材协编组	中学地理教材教法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6. 10
18	课程·教材·教法编辑部	中学地理教材和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19	刁传芳、高如珊	中学地理教学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10
20	曹琦、周靖馨	中学地理教学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5
21	喻成炳、张恒渤、李宗芳	地理教学法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7
22	李涵畅	地理教育学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1990. 6
23	郑宿、张伟镔	地理教学法概论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1. 1
24	刁传芳	中学地理教材教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5
25	单树模、刁传芳	中学地理教育概论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2
26	陆舜舜	中学地理教育法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3
27	关伟、宫作民、袁书琪	地理教育学教程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2. 6
28	褚亚平	地理教育学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6
29	孙大文	地理教育学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9
30	顾永飞	中学地理教材教法	石油大学出版社	1993. 3
31	弓启瑞	现代中学地理教学法	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5
32	王树声	中学地理教材教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7
33	袁书琪	地理教育学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12
34	王希标、邹健	地理教育学	南海出版公司	1998. 1
35	杨新	简明中学地理学科教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4
36	徐庆华、李景哲、岳云华	地理教育学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6
37	陈澄	地理教学论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12
38	杨新	地理教学论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10
39	褚亚平、林培英、王肇和	地理学科教育学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12
40	袁书琪	地理教育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7
41	卞鸿翔、李晴	地理教学论	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8
42	白文新、袁书琪	地理教学论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3
43	林宪生	地理教学论	中国科学文化出版社	2003. 8
44	林宪生	地理教育学	大连出版社	2003. 8
45	南月省、叶澧	中学地理教学新论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9
46	夏志芳	地理课程与教学论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9
47	王民	地理新课程教学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9
48	邢继德	初中地理新课程教学法	开明出版社	2003. 11
49	常华锋	初中地理新课程教学法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5
50	周勤	初中地理新课程教学法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2
51	胡良民	地理教育学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5. 3
52	胡良民、袁书琪、关伟	地理教学论	科学出版社	2005. 9
53	冯开禹	中学地理教学新论	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6. 1
54	袁孝亭	地理课程与教学论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3

续表

序号	编著者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55	周勤	中学地理课程与教学论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11
56	陈澄	新编地理教学论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
57	陈亚掣	现代地理教学论	科学出版社	2007.8
58	黄成林	地理教学论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9
59	周勤	地理教学论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10
60	李家清	新理念地理教学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3
61	王民、仲小敏	地理教学论(第2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3

注:本表所列仅为我们现在所知的著作、教材,因资料掌握不够全面,必有遗漏,还可能有不当之处,敬请谅解。

五、地理教学论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现在)

作为本学科的另一命名——“地理教学论”,自1978年之后的近十年里不曾出现。全国很少有学校在本科地理专业中开设“地理教学论”课程。但是,198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文将教育学科的二级学科‘教材教法研究’更名为‘学科教学论’”。于是,其他学科教学论问世,课程陆续开出。1999年12月陈澄先生主编了我国第一本以《地理教学论》命名的教材;2000年杨新先生主编的第二本《地理教学论》教材出版。随后多个版本的《地理教学论》相继问世。全国众多高等师范院校地理专业本科开始设立地理教学论课程。

于是,本学科有了地理教育学、地理教学论、地理教学法、地理教材教法等四个命名。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应当怎样对待它们?

“地理教学法”这一名称不够准确。曾经就有不少人误认为地理教学法就是地理教学方法,以致有人把地理教学法的研究对象误解为地理教学方法。同时,在教育科学领域中,有教育学—教学论。为了使命名更规范,与之对应,本学科也可以有地理教育学——地理教学论,以“地理教学论”取代“地理教学法”。虽只一字之改,但其含义却大不相同,既完全可以避免上述种种误解,也可以使得本学科的名称与研究对象做到名实相符。

从学科性质而论,地理教育学是本学科最高层次的命名,应当是没有异议的。地理教学论属于地理教育学范畴,是第二层次的。前已述及,“地理教材教法”从严格的科学含义上讲不能算一门学科;如果算,应列入地理教育学范畴的第三层次。这三者之间构成地理教育学→地理教学论→地理教材教法的学科结构体系。

十年前,杨新就曾在其主编的《地理教学论》中讲到:当前,全国高等师范院校地理专业本科普遍开设“地理教育学”,很少有学校开设“地理教学论”,这是不恰当的。就课程性质而论,在师范院校地理专业本科中开设“地理教学论”更合适。这是由于:

1) 地理教育学的理论研究还不够深入。我国教学学界,对学科教育学的研究还不很满意。有人认为:“对学科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性质任务、结构体系、研究方法以及它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等基本问题的认识远远不够清晰,还没有形成比较一致的看法,特别是至今还未能初步建立自己的学科概念体系。”“同时,地理教育界对于地理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基本内容的认识也差异很大,各种版本地理教育学的体系结构相去甚远。”地理教育学作为本学科的最高层次,在研究范围、理论高度等方面,均较地理教学论更广、更高,也就更适宜于作为地理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而地理教学论则不同,一方面它较地理教学法具有前述优势,完全可以取代地理教学法;另一方面它属于地理教育学范畴,较地理教育学层次要低,研究范围要窄,但因有了几十年研究地理教学法的基础,反而较为成熟。

2) 地理教育学的特性决定其难以指导具体操作性的教学实践。众所周知,以往地理学具有指导地理学科具体的、操作性的教学实践活动的功能,因而适于作为地理专业本科课程开设。地理教学论也同样具有这种功能,可以取代地理教学法。地理教育学则不同,“由于其理论学科的基本特性以及它对地理学科教育教学实践的指导并不是具体的、操作性的”等原因,并结合当前我国师范院校地理专业的教育现实来审视,它不宜作为本科课程,而更适合作为地理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如果仍把地理教材教法作为地理专业专科课程,那么,从硕士研究生到本科生到专科生,师范院校地理专业本学科的课程就构成:地理教育学—地理教学论—地理教材教法的课程结构体系。它与学科体系是相对应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地理教学论经历了“地理教授法—地理教学法—地理教材教法—地理教学法—地理

教育学—地理教学论”这样一个学科名称的演变过程。学科名称几经变更,反映了地理教学论学科建设坎坷曲折的发展历程,体现了学科由幼稚混沌逐步走向成熟繁荣的发展规律。

第二节 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一、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不同的研究对象,往往构成不同的学科。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一开始就很明确的,而是经历了一个认识逐步深入的过程。

起初,之所以被称为“地理教授法”,是由于研究对象只是教师,是教师的教授,即“教授之次序法则”,而学生的学习则不属研究的对象。学科由“地理教授法”演变为“地理教学法”,不但名称改变了,研究对象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由单纯研究教师的教,拓展为既研究教师的教也研究学生的学。但对地理教学法研究对象的认识不是一下子就很明确、很全面的,同样经历了一个认识过程。20世纪50年代,在我国学习前苏联的经验中,有一种看法认为,地理教学法的研究对象是地理教学的过程(库拉佐夫的观点)。它包括教师根据党的教育方针,以一定范围的地理知识传授给学生,并使他们掌握这些知识,形成技能技巧,且在此基础上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提法虽然具体,然而它不够全面,因为其含义对教学法的研究范围局限于教学过程;同时,在这一过程中,又偏重于知识和技能的传授,对于其他一些有关的教学问题,如课程和教材的研究,学生能力的培养 and 思维品德教育、教学的一般原理的探讨,以及其他与地理教学有关的问题,都未包括在内。在国内,长期以来,有人把教学法与教学方法等同,认为地理教学法的研究对象只是一些有关地理教学的方法和技巧。这完全是一种误解,是把地理教学法的“法”字误解为“方法”。地理教学法不仅要研究地理教学方法,还要研究许多与地理教学有关的问题。直到1978年的北京通县座谈会,人们才明确认识到地理教学法的研究对象是地理教学。

更名为“地理教学论”,不但可以避免人们的误解,还使对本学科的研究得以提升,更能较好地体现本学科的研究对象。所谓地理教学论,即论地理教学,也就是研究地理教学,它的研究对象,就是地理教学。这一研究对象涵盖了一切地理教学现象和问题。教学现象是教学的外部表现形式,教学问题是人们对某些具体的教学现象所进行的思考。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是地理教学系统。这是一个结构复杂、不断发展的开放系统。

二、地理教学论的研究任务

任何学科的研究任务总是和它的研究对象紧密相连的。因而,由研究对象可知,地理教学论研究的总任务就是研究地理教学理论,指导地理教学活动。具体地说,它就是要解决地理学科中“为什么教(学)”、“教(学)什么”、“如何教(学)”、“教(学)得如何”等一系列教与学的问题。进一步说,它们又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研究地理学科在学科教学中的功能、地位与任务,明确地理教学在传授知识技能、过程与方法的实现、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培养等方面的作用,研究地理教学中的三维目标的实现。

2) 研究我国地理教育的发展过程与国外地理教育的成功经验,探讨地理课程与社会需要、与学生身心素质发展需要、与地理学科发展水平需要的关系,为学校地理课程的设置、地理课程标准的制定、地理教材的编写提供理论依据和借鉴。

3) 研究21世纪地理教师应有的基本素质和学生学习地理的心理过程,揭示地理教学中教与学的关系,为提高地理课堂效果和制订合理的教学计划提供理论指导。

4) 研究地理教学方法论和现代地理教学技术手段,揭示地理教学的基本原则,寻求地理教学方法和各科地理教学媒体运用的最佳组合,为探索、创造新的地理教学模式,为提高地理教学质量提供理论指导。

5) 研究地理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地理教材的基本结构,探索有效开展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的基本规律,提高师范生的多方面师范素质。

6) 研究地理教学质量评估的基本方法、指标和依据,探索地理教学质量评估的改革途径。